



# 婦女事務委員會 Women's Commission

立法會CB(2)722/08-09(04)號文件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

打擊家庭暴力一直是婦女事務委員會(婦委會)關注的議題。婦委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表了「香港婦女安全：消除家庭暴力」報告，其中我們亦建議政府在擴大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至包括前配偶及前同居者外，長遠來說亦應探討擴大保護範圍至姻親關係和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(但不包括僱員、房客、寄宿者或寄膳者)。

婦委會很高興政府已於去年透過《2008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，將前配偶、前異性同居者、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(包括姻親關係)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。

至於現在政府建議進一步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，婦委會認為任何人都不應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，在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這重要的基礎上，我們支持政府有關修訂建議。

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早於一九八六年已涵蓋異性同居者，及至去年更延伸至前異性同居者。從人權的角度，我們認為受害人不應因其性傾向而不獲保障。再者，同性同居者被其親密伴侶施虐的情況確實存在。我們明白有關修訂建議是考慮到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，與異性同居者無異，同樣令彼此間存在特殊權力分佈、互動關係及風險因素，以致受害人往往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，因而需要在刑事框架以外尋求額外民事補救，免受受害人再受騷擾。故此，在上述的報告中，我們亦建議政府探討擴大保護範圍至住在同一住戶的人士(但不包括僱員、房客、寄宿者或寄膳者)。

社會上就政府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不同的意見，但我們認為各界對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，目標是一致的。我們呼籲各界盡量以包容、理性和務實的態度討論這議題，並以消除暴力及保障人身安全為重點。我們期望政府在詳細考慮各界的意見後，提出一個多方都能接受而又可達至上述目標的方案。

婦女事務委員會  
2009年1月22日